

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

「好現金」結餘轉戶計劃
2023年5月

<p>此乃分期贷款产品。</p> <p>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费用及收费等资料仅供参考，分期贷款的最终条款以贷款确认为准。</p>				
利率及利息支出				
实际年利率	贷款金额：HKD100,000			
	贷款期	6个月	12个月	24个月
	实际年利率(或实际年利率范围)	5.90%	5.88%	6.05%
<p>实际年利率之计算方法以香港银行公会所提供之计算方法作依据，并已约至小数后两个位。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适用的费用与收费。</p> <p>个别客户之利率优惠或有差异，最终利率将按客户的信贷状况而定，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或参阅本行网页。</p>				
逾期还款年化利率 / 就违约贷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p>30%</p> <p>若有任何到期未付的欠款，每个月将收取逾期还款利息为逾期还款额的2.5%。逾期还款利息以每年365日之基础按日计算。不设最低逾期还款利息。</p>			
费用及收费				
手续费	不适用			
逾期还款费用及收费	每个月逾期还款将收取500港元。			
提前还款 / 提前清偿 / 赎回的收费	<p>于2017年6月8日或以前提取之贷款： 总贷款额的3%</p> <p>于2017年6月9日或以后提取之贷款： 按余下还款期的年数(不足一年亦以一年计算)，每年收取总贷款额的1.5%。</p>			
退票 / 退回自动转帐授权指示的收费	不适用			
其他资料				
延期还款期手续费	以每月平息按延长之日数计算及每年365日之基础按日计算。不设最低延期还款期手续费。			
贷款确认书副本	每封200港元			
索取还款表	每次100港元			
户口结余证明	每户1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贷款额为5,000港元，最高为3,000,000港元或月薪12倍(以较低者为准)及必须为1,000 港元之倍数。 • 还款期数为 6, 12, 18, 24, 36, 48, 60 个月。 • 本行使用「78法则」按月摊分贷款之每月还款金额的本金及利息。客户可参考 www.asia.ccb.com/faq/ 了解有关说明例子。 				

建行（亚洲）私人分期贷款条款及细则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将按以下条款向借款人（「借款人」）提供一笔已审批之私人分期贷款或再提取私人分期贷款（如适用）（「该贷款」）：

1. 对条款及细则的接受

借款人向本行作出该贷款申请（「贷款申请」）将被视为借款人接受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

2. 有条件审批

该贷款最终审批乃取决于本行是否信纳借款人有关之更新状况查核，包括借款人于本行之其他信贷设施（如有的话）是否一直维持在良好状况。本行有对审批或拒绝任何贷款申请之全权、决定任何已审批之贷款额、每月还款额、及递交任何贷款申请之期限，且毋须为任何决定给予借款人理由。被拒之申请一般会以书面通知。本贷款申请不得转让。

3. 申请后不能更改

任何贷款申请一经收取作处理，借款人即不得更改或撤回该贷款申请。

4. 申请结果通知

本行就任何贷款申请及贷款额的审批上拥有酌情权。在一般情况下，本行会根据借款人在贷款申请时提供的联络号码或通讯地址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将贷款申请结果通知借款人。本行毋须向借款人就任何被拒或已作其他决定之申请给予任何理由或解释。

5. 再提取贷款及利率

本行可在其独有及绝对酌情权下，批准借款人再提取贷款。再提取贷款的利率将按贷款本金结欠及获批核的再提取金额的总贷款额而厘订。在本行批核贷款后，本行将邮寄新的贷款确认书并详列有关总贷款额的新还款期、新厘订的贷款利率及新的每月还款额。

本行有绝对权力不时修订贷款利率。

6. 手续费

若借款人的贷款申请成功获得批核，本行将向借款人收取在贷款确认书（「贷款确认书」）上列明之手续费。贷款手续费将加借于已批核之贷款金额（「贷款额」）上，并合共成为总贷款额。

7. 发放贷款

本行会将贷款额志账至借款人于申请时指定之银行账户或将发放贷款的本票邮寄予借款人。本行将不会在星期六或公众假期发放贷款（如香港法例第149章公众假期条例中所定义）（「公众假期」）。

除本行另有决定，列明该贷款详情之贷款确认书将于发放贷款时邮寄予借款人。该已批核之贷款将受建行（亚洲）私人分期贷款条款及细则、产品资料概要、贷款确认书之条款及细则、及本行不时指定之条款及细则所规限。在发出贷款确认书后，借款人同意遵守及根据贷款确认书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偿还贷款。

8. 每月还款

利息将由本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额当日起计算，并按总贷款额及贷款确认书所载适用之利率收取。不论借款人有否收取或将本票入账或以其他形式运用志入借款人指定银行账户之贷款额，借款人同意按贷款确认书所载之还款细则偿还总贷款额以及适用之利息。贷款确认书会清楚列明每期之每月还款额及还款日。

本行现被要求及获授权于借款人于贷款申请时指定之银行账户中扣除每月还款额及任何适当之收费/费用及按本行的酌情权按比例分配该还款额中的利息、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如贷款某一期的到期还款日期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有关款项将于下一个结算日过账；但如该到期还款日为星期六并在属一个公历月份的最后一天，则将会在紧接该天的前一个结算日过账。结算日指星期一至五香港银行的对外营业时间。

若借款人选择之首个还款日与提取贷款日相距超过一个月，借款人须缴付延长还款期手续费。该手续费须按贷款确认书上所示之计算方法，以每月平息按延长之日数并以每年365日之基础计算，该手续费须于首个还款日缴付。

若借款人选择之首个还款日与提取贷款日相距少于一个月，在计算有关该时段之贷款利息时会视该时段犹如一个整月计算而不会作出调整。借款人需于首次还款日按贷款确认书上所示缴付每月还款额之全数。

9. 逾期还款附加费

若借款人未能按贷款确认书偿还每月还款额，本行将收取于贷款确认书、产品资料概要或任何其他条款及细则中不时订明的逾期还款手续费、逾期还款利息及任何其他收费。

10. 提早还款

借款人可将整笔结欠本金（包括已到期欠款）及截至下一个还款日之利息，连同所有该贷款到期之费用及收费于同一日全数归还作提早还款。缴付的金额会按「78法则」之方程式计算，本行有权依其认为合适之方式分配每月还款额中的本金与利息之比率（包括已向本行缴付之还款额）。另外，本行将向借款人不时收取在贷款确认书、产品资料概要或其他条款及细则内列明之提早清还手续费。如果借款人曾享有任何关于贷款的优惠，借款人还须缴付相等于已获赠该优惠之价值。

若于还款假期内作出提早还款(如适用)，除提早清还手续费外，借款人需向本行缴付所享之还款假期应缴的全期利息。

贷款一经确认，不论有否放款予借款人，均不可终止或取消。借款人若在贷款确认后提出任何终止或取消的要求，会当作借款人要求提早清还贷款处理。

11. 要求清还贷款

即使本条款或贷款确认书上有任何规定，在本行独有及绝对的酌情权下，本行可在任何时候要求借款人清还对所有在该贷款下结欠之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及收费。

12. 违约情况

在下列任何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借款人将被视为违反建行（亚洲）私人分期贷款条款及细则，而借款人于该贷款下之所有尚欠本金金额、累计利息及所有其他有关费用及收费将在不作还款要求的情况下立即到期，而借款人须立即向本行清还该等款项：—

- (a) 除该贷款外，借款人与本行的任何贷款、债务、付款责任或其他债项因借款人违约而被宣布提早到期，或借款人未能于到期缴款日支付任何款项、或任何此等贷款、债务、付款责任或其他债项的任何抵押变为可被强制执行；或
- (b) 任何人士提交呈请书或任何管辖法院或其他相关机构颁发命令旨使借款人破产，或旨委任破产管理人、受托人或类似人士处理借款人的所有或大部分之资产。

13. 抵销

本行可在任何时候毋须作事前通知的情况下，运用或合并借款人于本行开设的任何户口的结余以偿还并抵销借款人于本行全部或部分的债项，包括该贷款之结欠。在一般情况下，本行会在此等运用、合并或抵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借款人。

14. 电话指令

本行可在秉诚行事下，在充分核查来电者身份后，接受及依据以电话所作的指示。借款人同意：—

- (a) 由一位能够符合本行所设定之身份核查程序的人士透过电话所作之指示应被视为由借款人所作，对借款人具约束力且不可被撤销；
- (b) 本行可（但并无责任）保存任何此等电话指示之录音及/或其他记录；
- (c) 向本行提供充足的资料以供本行进行身份核查程序；
- (d) 在本行要求之下，对本行因（本着真诚）依靠根据此程序给予的电话指示而蒙受的申索及法律责任，予以弥偿。

15. 本行作出之修订

本行可不时修订利率、费用、收费或本条款及细则。本行会就有关修订生效前（以电子或印刷形式）给予借款人通知（有关改变非本行所能控制则属例外）。新修订条款将在修订通知中列明之指定日期生效。若借款人在该等修订生效日期后仍继续运用该贷款，借款人将受此等修订的约束。

除非另有说明，若贷款确认书与本行的产品资料概要中所列明的费用及收费出现歧异，一概以前者为准。

16. 收账费用

本行可以雇用任何第三方收账人或其他代理向借款人追收、追讨或收取任何及所有贷款下之欠款。借款人现：－

- (a) 授权本行在追收账项的目的下，向任何此等人士披露借款人的个人或其他资料；及
- (b) 同意在本行要求下即时向本行缴付及弥偿所有本行在此等收账行动下所引致之合理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追讨或试图追讨借款人于贷款下之欠款所引致(以完全弥偿基准计算)的合理律师费及所有收账代理人费用、收费及支出)。此等收账代理人费用应一般为借款人在贷款下应缴总欠款之百分之三十(或有关收账代理人所收取的其他百分率)，而律师费则视乎所采取的法律程序而定。

17. 更新资料的责任

借款人须于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其财务状况、个人或联络资料的任何变动，以使本行的记录得以更新。提供失实资料将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本行可因此取消贷款的审批或撤销贷款，并向借款人收取合理的手续费。

18. 信贷资料事宜

为审核借款人的贷款申请，本行将需要于每个贷款申请时取得及使用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持有的资料。为免生疑问，若同一时间有多于一个贷款申请，查核信贷资料之次数将依照贷款申请之次数进行。借款人如有需要可就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持有的资料作查阅及更新或更改。此等申请可以书面方式致函至九龙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6座1006室环联资讯有限公司「个人资料查询部」。

本行亦将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借款人的资料。借款人有权获告知本行例行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披露的资料类别；及

借款人明白，若有关贷款金额其后出现拖欠还款情况，除非借款人之欠帐金额在欠帐日期起计60日内全数清还或撇帐(除了因破产令导致之外)，否则由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持有有关借款人的帐户资料，将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后继续保留五年。借款人亦明白，如因被颁布破产令而导致任何金额被撇帐，不论其帐户还款资料是否显示有重要欠帐，其由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持有的帐户还款资料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继续保留5年，或由借款人提出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令的5年止(以较先出现的情况计算)。

19. 个人资料

借款人确认已阅读附件的「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之客户通告」(本行亦会在要求下提供副本及可于本行网站www.asia.ccb.com查阅)并同意本行以该通告所列明的方式运用借款人的个人资料。

借款人有权查阅本行持有借款人的资料，并在有需要时更新及更正该等资料。本行可就此等查阅或更正收取合理费用。任何该等要求，借款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致函至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九龙九龙湾宏照道18号中国建设银行中心资料保障主任。

20. 转让及继承

本行可在不作事前通知的情况下转让或转移借款人有关贷款之任何利益、权利或责任。借款人则不得将该贷款之任何利益、权利或责任转让或转移。本条款及细则将对借款人之执行人、遗产管理人及遗产代理人具约束性。

21. 通讯

任何本行与借款人之间的通告及其他正式通讯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惟本行可以根据个别情况接受使用非书面形式之通讯。本行可以电子形式给予借款人通告或正式通讯。本行给予借款人的书面通讯，将被视为已经正式送达并由借款人接收

- i. 如专人送递, 在送递之时；
- ii. 邮寄至借款人于本行记录的地址, 2天若是香港地址或7天若是香港以外地址；
- iii. 立即若以电邮发送至借款人于本行记录的电邮地址或以短讯发送至借款人于本行记录的手提电话号码。

借款人必须透过电话、邮寄或电子方式给予本行的通讯则以本行实际收到该通讯时方被视为有效的送递。

22. 法律管轄及个别法律责任

建行(亚洲)私人分期付款条款及细则及贷款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限并按照该法律解释。如本条款及细则载有之任何条款因任何理由不成立或失效，此等不成立或失效将只影响该条款，而不应影响余下条款及细则之有效性。

23. 英文版本为准

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出现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提前清還建行(亞洲)私人分期付款

Making Early Repayment of CCB (Asia) Personal Installment Loan

一般來說，越早提前償還貸款是可以節省更多未償還的利息。但決定是否提前還款時，還應考慮涉及的提早清還手續費。本行使用「78 法則」按月攤分貸款之每月還款額的本金及利息。即使每個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但前期還款的利息部份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如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小。如果這個時候提前還款，所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也可能不足以彌補提前還款的手續費。本行建議客戶先向本行查詢提前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前清還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提前還款。以下是貸款之每月還款額中的本金及利息分佈說明，例子只供參考。客戶之實際每月還款額以本行最終審批結果為準。

In general, more outstanding interest payments can be saved the earlier the loan is repaid. Nevertheless, the early repayment fee involved should also be taken into account before deciding whether to make early repayment or not. The Bank uses the Rule of 78 for the apportion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for each monthly repayment of the loan. Even though the monthly repayment amount is the same throughout the loan tenor, more interest will be included in earlier repayments and less on principal. Where repayments have been made as scheduled for some time, the amount of outstanding interest is likely to be small. If early repayment is to be made at this point of time, the amount of interest saved may not be enough to cover the early repayment fee. Therefore before making a decision of repaying early or not, we suggest customers check with us the total amount involved in early repayment (including outstanding loan balance, early repayment fee and other charges, etc.) and the amount of outstanding interest, and then compare different scenarios and consider carefully. The following illustration of breakdown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in the monthly repayment of the loan is for reference only. The details of actual loan repayment is subject to the Bank's final approval.

每月還款額中的本金及利息攤分說明例子

Illustrative Example of the Apportion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for each Monthly Repayment:

- 貸款額 200,000 港元分 12 個月還款，每月平息為 0.31%
A 12-month loan of HK\$200,000 at a monthly flat rate of 0.31%
- 每月還款額 = 200,000 港元 / 12(還款期數) + 200,000 港元 × 0.31%(每月平息) = 17,287 港元 (約進至整數)
Monthly repayment amount = HK\$200,000 / 12(months) + HK\$200,000 × 0.31%(monthly flat rate) = HK\$17,287 (rounded up to integer)
- 全期利息 = 17,287 港元 × 12(還款期數) - 200,000 港元 = 7,444 港元
Total interest = HK\$17,287 × 12(months) - HK\$200,000 = HK\$7,444
- 以「78 法則」攤分的每月利息
Based on the Rule of 78, the amount of interest paid each month
$$= \text{全期利息} \times \frac{\text{尚餘還款期數}}{\text{還款期數總和(如 12 個月即} = 12 + 11 + \dots + 2 + 1 = 78)}$$
$$= \text{Total interest} \times \frac{\text{Remaining number of monthly payments}}{\text{Sum of the number of monthly instalments in the loan}} \\ \text{(For 12 monthly payments, it will be } 12 + 11 + \dots + 2 + 1 = 78)$$

每月還款額中的本金及利息分配計算如下

The breakdown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in each monthly repayment is as follows:

還款期(月) Loan Tenor (Months)	利息金額(港元)* Interest Amount (HK\$)*	本金金額(港元)* Principal Amount (HK\$)*	每月還款額(港元)* Monthly Repayment Amount (HK\$)*
首月 The 1 st month	$7,444 \times 12 / 78 = 1,145.23$	$17,287 - 1,145.23 = 16,141.77$	17,287
次月 The 2 nd month	$7,444 \times 11 / 78 = 1,049.79$	$17,287 - 1,049.79 = 16,237.21$	17,287
.			
第十一個月 The 11 th month	$7,444 \times 2 / 78 = 190.87$	$17,287 - 190.87 = 17,096.13$	17,287
第十二個月 The 12 th month	$7,444 \times 1 / 78 = 95.44$	$17,287 - 95.44 = 17,191.56$	17,287

* 約至小數後兩個位 Rounded to 2 decimal places

* 約進至整數 Rounded up to integer

有關建行(亞洲)私人分期貸款之每月還款額中的本金及利息分佈說明例子

Illustrative Example of the Breakdown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in the Monthly Repayment of CCB (Asia) Personal Installment Loan

以下例子只供參考。客戶之實際每月還款額以本行最終審批結果為準。

The following example is for reference only. The details of actual loan repayment is subject to the Bank's final approval.

貸款額 Loan amount:	HK\$200,000.00 港元
還款期(月) Loan Tenor (Moths):	12 個月 Months
每月平息 Monthly flat rate:	0.31%
實際年利率 APR ¹ :	7.02%
每月還款額 Monthly repayment amount:	HK\$17,287.00 港元

還款期數 No. of Installments	每月還款額(港元)* Monthly Repayment Amount (HK\$)*	本金金額(港元)* Principal Amount (HK\$)*	利息金額(港元)* Interest Amount (HK\$)*	貸款本金餘額(港元) Outstanding Loan Principal Amount (HK\$)
1	17,287.00	16,141.77	1,145.23	183,858.23
2	17,287.00	16,237.21	1,049.79	167,621.03
3	17,287.00	16,332.64	954.36	151,288.38
4	17,287.00	16,428.08	858.92	134,860.31
5	17,287.00	16,523.51	763.49	118,336.79
6	17,287.00	16,618.95	668.05	101,717.85
7	17,287.00	16,714.38	572.62	85,003.46
8	17,287.00	16,809.82	477.18	68,193.64
9	17,287.00	16,905.26	381.74	51,288.38
10	17,287.00	17,000.69	286.31	34,287.69
11	17,287.00	17,096.13	190.87	17,191.56
12	17,287.00	17,191.56	95.44	0.00

* 約至小數後兩個位 Rounded to 2 decimal places

* 約進至整數 Rounded up to integer

*未償還的利息金額 The amount of outstanding interest
\$2,672.2

¹當如期償還了首 4 期，並於下一個還款日前選擇提早清還貸款，需償還結欠之本金、截至下一個還款日之利息及提早清還手續費，而節省了未償還的利息(HK\$2,672.2*)不可彌補提前清還手續費² (\$200,000 x 1.5% x 1 年 = HK\$3,000)。

If repayments for the first four installments have been paid as scheduled and early repayment is made before the next repayment date, the entire outstanding loan principal, interest up to the next repayment date together with the early repayment fee will become payable. The amount of interest saved by early repayment (HK\$2,672.2*) will not be enough to cover the early repayment fee² (\$200,000 x 1.5% x 1 year = HK\$3,000).

註 Remark:

- 實際年利率之計算方法以香港銀行公會所提供之計算方法作依據，並已約至小數後兩個位。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年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包括銀行的基本利率及其他適用的費用與收費。
The Annualized Percentage Rate ("APR") is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 of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and rounded to 2 decimal places. An APR is a reference rate which includes the basic interest rates and other applicable fees and charges of the product expressed as an annualized rate.
- (只適用於 2017 年 6 月 9 日或以後提取之貸款) 提早清還手續費按餘下還款期的年數(不足一年亦以一年計算)，每年收取總貸款額的 1.5%。
Early repayment fee for loan drawn down on or after June 9, 2017 is 1.5% per annum on the total loan amount for the remaining loan tenor (rounded up to a yearly basis).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277 95533。

For enquiries, please call 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277 95533.

中国建设银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銀行”)
有关个人资料(私隱)条例(下称“条例”)之
客户通告(下称“通告”)

(生效日期: 2024年4月17日)

- (a) 就开立或延续账户、设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银行所提供的服务，客户需要不时向银行提供有关的资料。
- (b) 若未能向银行提供该等资料，可能会导致银行无法开立或延续账户或设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提供银行服务。
- (c) 就持续正常银行及客户关系，例如，当客户开出支票或存款，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作为本行所提供一部分的交易时，银行亦会收集客户的资料。本行亦会向第三方（包括客户因本行产品及服务的推广以及申请本行产品及服务而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收集与客户有关的资料（包括从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接收个人资料）。
- (d) 客户的资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不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境内或境外予以使用）：
 - (i) 考虑及评估客户有关本行产品及服务的申请；
 - (ii) 为客户提供服务和信贷融通所涉及的日常运作；
 - (iii) 于客户申请信贷时及于每年（通常一次或多于一次）的定期或特别信贷覆核时，进行信用检查；
 - (iv) 设立及维持银行的信贷评分模式；
 - (v) 协助其他在香港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提供者（以下简称「**信贷提供者**」）进行信用检查及追讨欠债；
 - (vi) 确保客户持续维持可靠信用；
 - (vii) 进行客户意见调查及/或设计供客户使用的金融服务或有关产品；
 - (viii) 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标的（详情请参阅以下(h)段）；
 - (ix) 确定银行对客户或客户对银行的欠债金额；
 - (x) 执行银行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及为客户债务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讨欠款；
 - (xi) 履行根据下列适用于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或银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资料的义务、规定或安排：
 - (1) 不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对其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税务条例》及其条文，包括关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之条文）；
 - (2) 不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导（例如，税务局作出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关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 (3) 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于或跟相关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司法管辖区有关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而向该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承担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 (xii) 遵守银行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就于银行集团内共用资料及资讯及/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义务、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让银行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就银行对客户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核其拟承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及
- (xiv) 更新、对照及/或核实可能由银行的任何关联公司、集团公司或代理人持有的有关客户的任何及所有个人资料；
- (xv) 与金融机构、信用卡收单行、接受信用卡的商户及获银行提供联营卡/私人标记信用卡/扣账卡/记账卡服务的机构交换资料；
- (xvi) 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 (e) 银行持有的客户资料将予以保密，但银行可就以上(d)段列明的用途把该等资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论其是否在香港境内或境外）：
- (i) 就本行业务运作向银行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款或证券结算或其他有关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辨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ii) 任何对银行负有保密责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诺保密该等资料的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 (iii) 付款银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载有收款人的资料）；
- (iv) 客户因申请本行产品及服务而选择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v)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资料库之经营者），以及在客户欠账时，则可将该等资料提供给追讨欠款公司；
- (vi) 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据对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根据及为符合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并期望银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导，或根据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

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以上不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而有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该等资料的任何人士；

- (vii) 银行的任何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就银行对客户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
- (viii) 为对客户的义务作出保证或担保而作出或拟作出保证或第三方担保的任何方；及
- (ix) (1) 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2)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3)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及优惠计划供应商；
(4) 银行及银行集团成员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该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
(5)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6) 就以上(d)(vii)及/或(d)(viii)段列明的用途而被银行任用之外部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寄件中心、电讯公司、电话促销及直销代理人、电话中心、资料处理公司及资讯科技公司）；及

(7) 任何接受信用卡的商户的收单财务机构。

该等资料可能被转移至香港境外处理或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 (f) 银行采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所有个人资料，例如：个人资料只准许获授权之员工查阅，以及在资料存置设备实施保安措施。在传送敏感性的个人资料时，银行采用加密法技术以保障资料安全。如银行聘用资料处理者以代本行处理个人资料（不论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银行将透过合约规范或其他方法，防止转移予该资料处理者的个人资料未获授权或意外地被查阅、处理、删除、遗失或使用。
- (g) 就客户（不论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以及不论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于2011年4月1日当日或以后申请的按揭有关的资料，银行可能会把下列客户资料（包括不时更新任何下列资料的资料）以银行及/或代理人的名义提供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及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
- (iii) 香港身份证号码或旅游证件号码；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讯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号码；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贷种类；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状况（如有效、已结束、已撇账（因破产令导致除外）、因破产令导致已撇账）；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结束日期（如适用）。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将使用上述由银行提供的资料统计客户（分别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及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不时于信贷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数，并存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个人信贷资料库内供信贷提供者共用（须受根据条例核准及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的规定所限）。

(h)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资料

银行拟把客户资料用于直接促销，而银行为该用途须获得客户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就此，请注意：

- (i) 银行可能把银行不时持有的客户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促销；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
 - (1) 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2) 奖赏、客户或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3) 银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务及产品（该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4)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可能由银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徵求：
 - (1) 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3)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
 - (4) 银行及银行集团成员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该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 (iv) 除由银行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以外，银行亦拟将以上(h)(i)段所述的资料提供予以上(h)(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中使用，而银行为此用途须获得客户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 (v) 银行可能因如以上(h)(iv)段所述将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如银行会因提供资料予其他人士而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银行会于以上(h)(iv)段所述徵求客户同意或不反对时如是通知客户。

如客户不希望银行如上述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客户可通知银行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

(i) 使用本行应用程式介面（「API」）向客户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个人资料

本行可根据客户向本行或客户使用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发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API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客户的资料，以作本行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通知客户的用途及/或客户根据条例所同意的用途。

- (j) 根据条例的条款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任何客户有权：
- (i) 查问银行有否持有其资料及查阅该等资料；
 - (ii) 要求银行改正任何有关其不准确的资料；
 - (iii) 查明银行对于资料的政策及实务及获告知银行持有的个人资料的种类；
 - (iv) 要求获告知那些资料会被例行披露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并获提供进一步资料，藉以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提出查阅和改正资料的要求；及
 - (v) 就银行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的任何账户资料（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账户还款资料），于全数清还欠账后结束账户时，指示银行要求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自其资料库中删除该等账户资料，但指示必须于账户结束后五年内提出及于紧接终止信贷前五年内没有任何拖欠为期超过60日的欠款。账户还款资料包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即紧接银行上次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账户资料前不多于31日的期间）所作还款额，剩馀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资料（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

日期，及全数清还拖欠为期超过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k) 如账户出现任何拖欠还款情况，除非拖欠金额在由拖欠日期起计60日届满前全数清还或已撇账（因破产令导致撇账除外），否则账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j)(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五年。
- (l) 如客户因被颁布破产令而导致任何账户金额被撇账，不论账户还款资料有否显示任何拖欠为期超过60日的还款，该账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j)(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五年，或由客户提出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令后保留多五年（以较早出现的情况为准）。
- (m) 银行可查阅任何信贷资料机构的数据库，以便不时进行信贷覆核。特别是，银行可查阅任何信贷资料机构持有的有关客户的客户信贷资料及/或从该信贷资料机构取得有关客户的信贷报告，以便覆核其现有客户信贷安排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账户及/或信贷额度）。银行进行此项覆核时，可能会考虑以下任何事宜：
- (i) 增加信贷金额或额度；
 - (ii) 削减信贷（包括取消信贷或终止账户或减少信贷金额或额度），或
 - (iii) 为客户制定或实施还款方案。
- (n) 根据条例的条款，银行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 (o) 任何关于查阅或改正资料，或索取关于资料政策及实务或所持有的资料种类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保障主任
九龙九龙湾宏照道18号
中国建设银行中心
传真：(852) 3718 2500
- (p) 银行或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查阅有关客户的信贷报告用以考虑客户之任何信贷申请。若客户有意索取有关信贷报告，银行会提供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详情。
- (q) 本通知不会限制客户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 (r) 本通知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

版本日期：2024年4月

431A(24/04)

